附件三：

湖北省博物馆展区公共服务管理办法

为维护展区开放服务公共秩序和观众权益, 营造安全、文明的参观环境，根据《博物馆条例》《导游人员管理条例》等相关法规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湖北省博物馆（以下简称本馆）安排专职专业的讲解员、社教人员和经岗前培训的志愿者在展区为公众提供人工讲解、参观导览（含智慧导览和语音导览）、教育服务、研学活动等公共服务。公共服务项目坚持公益性、差异性原则，根据类别实行免费或有偿收费。

第二条 支持旅行社依法依规开展文旅活动。旅行社机构所属导游人员在本馆开展讲解、研学等公共服务活动，须经旅行社委派，在本馆讲解导览台出示本人导游证、身份证和任务派遣书，经核验登记后领取佩戴《湖北省博物馆公共服务证》，方可在展区开展活动。

第三条 支持学校、培训机构等其他相关机构在本馆开展讲解、研学等活动。此类活动须至少提前2天以所在机构名义向本馆提交书面申请，并提供拟开展公共服务方案，包含活动内容、讲解词、具体执行人员等信息，经审核通过，于活动当日入馆在讲解导览台办理登记手续，领取佩戴《湖北省博物馆公共服务证》，方可在展区开展活动。

第四条 《湖北省博物馆公共服务证》仅限活动当日领取后三小时内有效。活动结束后应及时予以归还。

第五条 展区内组织以上公共服务不得使用扩音设备，避免大声喧哗。讲解提倡尽量使用无干扰设备。

第六条 在展区开展讲解、研学活动，应合理规划参观线路，并服从本馆工作人员引导，避免在展厅出入口、展板、展柜前长时间驻留，引起堵塞。

第七条 不得在馆区内直接揽客开展公共服务活动，不得在本馆内发放宣传品，展区禁止借公共服务活动进行现场商业推销，不得在网络上发布不实或误导观众的营销信息。

第八条 本馆有权监管展区公共服务行为，对未经许可擅自开展公共服务活动，以及变更已审核活动形式与内容的，本馆有权予以叫停。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者，一经发现，将列入不受本馆欢迎人员名单，半年内失去预约入馆资格，同时抄送所在机构。

第九条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湖北省博物馆。

 湖北省博物馆

 2023年3月15日